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开展了独立性自查工作。根据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